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5.18中壽商二字第104051800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中壽商二字第1100701017號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中國人壽

# 享安心

##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一次擁有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壽險多重保障

### 提供多樣「一次給付」保險金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提供多樣「分期給付」保險金，給付最高可達16次<sup>(註)</sup>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同一給付期間以給付一項為限

### 提供豁免保險費<sup>(註)</sup>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註：詳本銷售簡介第2/2頁)

◎本商品無等待期，符合免責期間(長期照顧狀態持續達九十日)依保單條款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與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及保單條款

說明：

- 1.自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開辦日起(109年8月30日)，凡本商品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該批註條款。
- 2.於附加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後，若符合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時，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DM版本：110.07 版 1/2



## 保障內容與範例說明

32歲的安先生為自己投保「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20年期)」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年繳保費42,948元(平均每日約118元)，保障終身。安先生可享有相關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一次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sup>(註1)</sup> (給付1次為限)(三項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 <b>36萬元</b>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 (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		
分期給付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sup>(註2)</sup> (同一給付期間僅以給付一項為限， 三項給付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	每年給付： <b>36萬元</b> 三項給付合計最高可達 <b>576萬元</b>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 (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up>(註3)</sup>		「應已繳保險費」之 <b>1.06倍</b> 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最高可達910,512元
祝壽保險金 <sup>(註4)</sup> (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最高可達910,512元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造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 <b>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b> 或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 <b>長期照顧狀態</b> 」，並於 <b>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b> ，中國人壽自診斷確定日或免責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保單條款第十二條「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三者僅擇一給付，終身合計以給付1次為限。

註2：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三者於給付期間僅以給付一項為限。前述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和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中國人壽最多給付16次。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合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及「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次數尚未達十六次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二、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情形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惟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中國人壽仍依本契約各該條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豁免保險費。因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中國人壽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註6：符合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中國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事由致中國人壽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且未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造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中國人壽即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自下一期保險費交付日起，按原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名詞定義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完全失能及意外二至三級失能相關認定及說明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及附表三)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歲)	15足歲-65歲	15足歲-55歲

◎投保限額：新臺幣6萬元-累計120萬元(以每萬元為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85%，最低18.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